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孫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孫謹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6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000巷00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同區○○街000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穿越該路口欲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王林素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185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2 人已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交簡卷第27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
04 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10 法 官 姚念慈

11 法 官 賴政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